

中国

ZHONGGUO

HEZUO JINGJI FAZHANSHI

合作经济发展史

郭铁民 著
林善浪

下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史

郭铁民 林善浪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史/郭铁民, 林善浪著.-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8
ISBN 7-80092-653-2

I. 中… II. ①郭… ②林… III. 合作经济-经济史-中国-现代 IV. 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931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三河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6 印张 4 插页 854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册

上、下册 定价: 72.00 元

下 卷 目 录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45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思想	45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46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在中国的发展	474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早期合作社	487
第一节	特殊的历史条件和早期合作社的特点	48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对早期合作社的推动	49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早期合作社	502
第十二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	510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兴起	510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	521
第三节	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547
第四节	其他主要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	568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合作运动的历史贡献	577
第十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合作运动	582
第一节	抗日民主根据地发展合作运动的方针	582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的合作运动	592
第三节	晋察冀边区的合作运动	630
第四节	晋冀鲁豫边区的合作运动	659
第五节	晋绥、山东、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合作运动	676

第十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合作运动	690
第一节	解放区合作运动概述	690
第二节	陕甘宁解放区合作运动的挫折	695
第三节	华北和华东解放区合作运动的巩固与提高	704
第四节	东北解放区合作运动的发展	731
第五节	合作社的新方针和法律地位	740
第十五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合作运动	752
第一节	合作社组织系统的初步形成	752
第二节	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	757
第三节	合作社工作走上正轨	767
第四节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广泛建立	787
第十六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合作运动(上)	801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801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面展开	811
第三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839
第四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教训	853
第十七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合作运动(下)	860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	860
第二节	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84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	909
第十八章	在曲折中前进的合作事业	924
第一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924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撤并及其恢复	937
第三节	手工业合作社的升级过渡及其纠正	947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的下放及其纠正	957
第十九章	在“文化大革命”和徘徊中的合作事业	966
第一节	在“文化大革命”和徘徊中的人民公社	966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被合并	979
第三节	手工业合作社的升级过渡和恢复发展	988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的缓慢发展	994
第二十章	改革开放时期的合作经济(上)	1003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	1003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进一步改革的试点	1018
第三节	人民公社的解体和双层经营体制的建立	1028
第四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意义	1044
第二十一章	改革开放时期的合作经济(下)	1051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1051
第二节	手工业合作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1073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1087
第四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103
参考书目	1119
后 记	1132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同党内外各种机会主义、改良主义进行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思想

马克思首先分析并高度评价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工人自己组织的合作工厂，认为它是对财产私有权的“积极扬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①。经过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马克思关于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后，“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②，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的理论就基本形成了。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继续深入研究了法、德等欧洲各国的农民问题，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形成了通过合作社改造小私有者农民的思想，从而系统地完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理论。

（一）合作社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过程中，使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进行着“资本所有权的潜在的扬弃”^③，这就是从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扬弃，从私人企业向社会企业的扬弃。这种扬弃在股份公司和合作工厂中表现出来。因为股份公司和合作工厂的出现，“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④。因而，股份公司和合作工厂成为扬弃资本所有权为公共所有权的两种过渡形式，“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⑤。但是，股份公司和合作工厂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扬弃。股份公司的扬弃“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⑥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仍然都是股份资本的实际所有者；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在这里仍未扬弃。因此，股份公司“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⑦，是对资本所有权的“消极地扬弃”^⑧。合作工厂则不同，“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⑨马克思这段话表明，由工人自己组织起来的合作工厂，生产资料已经是集体所有的财产，与个人财产相对立。财产从个人私有向集体公有转化，这是对个人财产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在这个集体占有的联合体内，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已经被克服，管理人

员由工人集体支付报酬，监督劳动的性质因而也消失了。生产者使用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使自己的劳动增殖，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实例，证明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多余的了，就像资本家本人发展到最高阶段，认为大地主是多余的一样”。“在合作工厂中，监督劳动的对立性质消失了，因为经理由工人支付报酬，他不再代表资本而同工人相对立。”^⑩因此，合作工厂是对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与劳动对立的“积极地扬弃”^⑪。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对合作工厂给予高度的评价，他在1864年10月写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指出：“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⑫因为合作工厂的“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下是能够进行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像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⑬

经过巴黎公社的伟大实践，马克思发展了他的合作社理论，把合作制与共产主义联合起来。认为在废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合作生产、联合劳动，那就是共产主义。1871年4月16日，巴黎公社通过法令，命令对工厂主停工的工厂进行登记，拟定了把这些工厂原有的工人联合成一些合作社来开工生产的计划，并拟定把一切合作社结成一个大联盟的计划。这个计划随着巴黎公社的失败，也就没有实现。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却从中看到了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雏形。恩格斯指出：“这种组织不但应该在每一个工厂内以工人的联合为基础，而且

应该把这一切联合体结成一个大的联盟；简言之，这种组织，正如马克思在《内战》中完全正确地指出的，归根到底必然要导致共产主义。”^⑭马克思在为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的经验教训而写的《法兰西内战》一书中，对统治阶级中那些一方面叫嚣共产主义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又对合作制生产进行“令人厌恶地、大声疾呼地鼓吹”者，辛辣地揭露说：“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么，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⑮1886年1月20日至23日，恩格斯在与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等商讨德国工人党在议会斗争的策略时，明确地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都没有怀疑过。”^⑯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清醒地看到，合作制要成为共产主义的过渡环节，必须具备一定的先决条件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合作制度限于单个的雇佣劳动奴隶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的这种狭小形式，决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变革，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⑰这个先决条件是区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的分界线，也是划分资产阶级合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的试金石。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合作工厂“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⑱。在资本主义汪洋大海的包围下，少数的合作工厂只

能采取许多资本主义的活动方式，“必然会再生产出现有制度的一切缺点”^{①9}。

（二）合作社是农民走向共产主义的中间环节

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问题。历史事实证明，在一个小农占多数的国家里，如果无产阶级不能把农民吸引到革命方面来，并在自己的领导下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要取得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像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据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像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②0}这里，马克思提出了一个非常困难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那既要促使土地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又不能应即废除农民的所有权，而要让农民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那么，实现这种过渡的经济道路是什么呢？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创造性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第一次明确地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②1}恩格斯设想把农村中的不同居民分别组成各种合作社。

首先，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恩格斯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即不大于他们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②2}。在农村中，他们

是农民问题的重心，是我们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只要搞清楚了对他们应有的态度，我们就找到了“确定我们对农村居民其他组成部分的态度的一切立足点”^②。

其次，对中农和大农也要把他们联合成合作社。中农和大农是农村居民中处于小农和大土地占有中间的过渡成份，其中中农更倾向于小农些，当他们处在小农占优势的地方时，他们在利益上和观点上同小农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因为他们的经验告诉他们：“有多少像他这样的人已经下降为小农了。但是，在中农和大农占有优势而农业经营又到处都需用男女长工的地方，情形就完全不同了。”^③可是，“只要还存在真正的大农和中农，他们就非雇佣工人不可”^④。对于他们，我们也要给予关注，“当然我们更关心得更多的是他们的男女长工和短工”^⑤，绝不许诺让雇佣制度继续存在下去。对中农和大农，我们也“将拒绝实行暴力的剥夺”，而是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⑥。同时也告诉他们，在他们没有完全放弃剥削以前，不能享有全国大生产合作社所拥有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再次，剥夺大土地占有者的土地归全社会公有，交给原来在这里劳动的农业工人联合成的合作社进行经营。大土地占有者，指的是“毫无掩饰的资本主义企业”，即资本主义大农场。对他们，“事情才十分简单”，“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⑦。

为健康地引导农民走上合作社的道路，恩格斯提出了一系列的原则。(1) 绝不能剥夺小农的原则。因为小农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同盟者。对小农土地的剥夺，就等于把同盟军赶到敌人

的阵营去。(2) 坚持自愿原则。“我们则坚决站在小农方面；我们将竭力设法使他们的命运较为过得去一些，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⑳ (3) 坚持示范的原则。“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㉑。“这些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使最后一些可能仍在反抗着的小块土地农民看到合作的大规模农场的优越性，而且也许会使某些大农看到这些优越性。”^㉒ (4) 坚持教育原则。“这里主要的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如果他们要坚持自己的个体经济，那么他们就必然要丧失房屋和家园，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将排挤掉他们陈旧的生产方式。”^㉓ (5) 坚持国家帮助的原则。“我们在这方面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必须牺牲一些社会资金，这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看来好像是白费金钱，然而这却是善于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十分之九。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我们可以很慷慨地对待农民。”^㉔

把农民引导到合作社道路以后，在充分发挥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的农民积极性和“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的基础上，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让解放出来的劳动力去从事开发性生产。扩大耕地面积或给予资金帮助，“去从事副业”生产，使广大社员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这时，在广大农民中享有崇高威信的“社会领导机构”就可以“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㉕，实现向全社会所有制过渡。从而“使整个合作社及其个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㉖。也就是，“把这些合作社逐渐

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⑤的组成部分，以便利用“全国大生产合作社”这个中间环节，逐步实现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

二、列宁的合作思想

列宁是在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里领导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因此他非常重视合作社运动的理论和实践，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

（一）十月革命前的合作思想

十月革命前，列宁在同国际、国内各种机会主义斗争中，针对当时对待合作社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深刻而明确地阐述了合作社的性质、作用、局限性及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合作社的态度，批判了各种错误思想，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思想。列宁的基本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合作社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列宁指出，在第二国际的合作社运动中，进行着两条路线的斗争。“一条是无产阶级斗争的路线，承认合作社对这个斗争的意义，认为它是进行这个斗争的工具，是进行这种斗争的辅助手段之一，并且确定了在什么条件下合作社才真正能起这种作用而不会成为纯粹的商业企业。另一条是小资产阶级的路线。它模糊了合作社在无产阶级斗争中的作用问题，脱离这个斗争来谈合作社的意义（即把无产阶级和小业主对合作社的看法混为一谈），用笼统的词句规定合作社的目的，这些笼统的词句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即进步业主和小业主的思想家都是可以接受的。”^⑥

其次，消费合作社是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经济组织。列宁认为，工人消费合作社在反对资本主义斗争中的作用是：“能够减少各种商业中介人的剥削，影响商品供应者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改善合作社职员的生活状况”；“能够在罢工、同盟歇业、政治迫害和其他变故期间给工人支持”；无产阶级的合作社把工人

组织起来后，训练他们独立地处理事务和组织消费，并“把他们培养成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的组织者。”^⑳但是列宁并没有“把合作社捧上了天”，而是指出了合作社的局限性。只要生产资料还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通过消费合作社可以取得的改善只能是极不显著的改善”^㉑；消费合作社还“可能造成一种错觉，以为不用进行阶级斗争和剥夺资产阶级，通过这些组织就可以解决社会问题”^㉒。“认为消费合作社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主义的一部分，我们是同意的。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第二，没有强有力的多方面的工人运动，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而消费合作社就是这许多方面的一个方面。但是问题并不在这里。只要政权还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消费合作社就是可怜的一小部分，它保证不了任何重要的变动，引不起任何有决定意义的变化，有时反倒使人脱离争取变革的严重斗争。工人在消费合作社中获得的本领非常有用，这是无可争辩的。但是，只有政权转入无产阶级手中以后，才能充分利用这些技能。”^㉓

再次，无产阶级政党要积极帮助和利用合作社。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应号召工人“加入无产阶级的消费合作社，尽力促进它们的发展。同时坚决保持这些组织的民主性”^㉔；“在消费合作社中通过坚持不懈的社会主义宣传，帮助向工人传播阶级斗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㉕；加强合作社同无产阶级政党及其他工人组织的联合，“努力使工人运动的一切形式尽量更加接近。”^㉖

第四，合作社对有钱的富农最有利，是向资本主义的进步。“在所有这些改善、减价和合作社（买卖商品的联合组织）中，最占便宜的是富人。”^㉗在农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中，同样是富有的农民最占便宜。这首先是因为贫雇农没有钱缴纳入社费和股金，加入合作社的数量少，因而享受合作社的服务和这些红利的

金额也很少。列宁举例说明了这个问题，“在全德国一共有四百万贫农，加入合作社的只有四万人，这就是说，一百个贫农当中只有一个人得到这些合作社的好处。这四万贫农总共只有十万头奶牛。其次，在一百万中等农户即中农里，加入合作社的有五万人（就是说一百个人里有五个人加入），他们有奶牛二十万头。最后，在三十三万多个富有农户（地主和富农算在一起）里，加入合作社的有五万人（这就是说一百人里面有十七个人加入！）而他们的奶牛则有八十万头！”^④因此，合作社“对所有的地主和农民资产阶级是有利的。”^⑤列宁还指出：“小农协作社是经济进步的一个环节，但它是向资本主义进前，而决不是像人们经常所想象和断言的那样向集体主义进步。协作社没有削弱农业中大生产对小生产的优越性，而是加强了这种优越性，因为大农户有更大的可能建立协作社，利用这种可能的机会也比较多。”^⑥

（二）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合作思想

这个时期列宁的合作社思想，主要体现在对原有消费合作社的利用改造和用共耕制改造小农两个方面。

首先，对消费合作社的利用和改造。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一再重申“社会主义就是一个统一的合作社”^⑦，“无论在供应或分配方面，整个社会都应该是一个总的合作社”^⑧，“社会主义国家只能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它已经成为一个由许多生产消费公社构成的体系，而这些公社都能诚实地计算自己的生产和消费，节省劳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能够把每日劳动时间减少到七小时或六小时以至于更少。”^⑨面对千疮百孔的经济状况，列宁打算对全民的生产和消费实行统计和监督。为此，列宁想利用消费合作社。他指出：“资本主义时代留给了我们一种群众组织——消费合作社，这种组织便于我们过渡到对产品分配实行广泛的计算和监督。”^⑩但是，这些资产阶级合作社“浸透了资产阶

级社会的精神”，“无法使这些合作社服从我们。”^⑤因此，必须对它们进行改造。列宁的改造计划是把现有的消费合作社一律收归国有，成为苏维埃国家的分配机关；取消入社费和股金，全国公民都必须加入当地的消费合作社；每个地区只办一个合作社；合作社必须与地方苏维埃机关协同工作，并在地方机关严格监督下进行活动；把资产阶级分子完全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内排除出去。不久，14个帝国主义国家武装干涉苏联，支持苏联国内白俄将军的叛乱。战争迫使苏联采取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一切为了战争”的口号下，政府实行余粮征集制，对合作社加紧了改造。列宁指出：“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统一的消费公社网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⑥合作社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过渡手段。1919年3月16日，苏维埃政府颁布了《关于消费公社的法令》。1920年4月俄共（布）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又决定把所有的合作社合并到消费合作社，各级消费合作社归粮食人民委员部管理。

其次，用共耕制组织直接过渡到公共经济。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上，列宁的最初设想是实行共耕制。“没有…共耕制，我们就无法使土地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如果我们现在仍然依靠小经济来生活，即使我们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民，也不免要灭亡。”^⑦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在实行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提出“要为共耕制而斗争”，并于1918年2月颁布了目的在于减少个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的土地社会化法令。进入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进一步强调，共耕制是“振兴农业，改进农业，节省人力，同富农、寄生虫和剥削者作斗争的手段”，“是摆脱小农经